

#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施行細則

90年6月12日 89學年度第廿次行政會議通過  
91年6月18日 9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9月9日 9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7日 9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28日 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5日 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4日 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6日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0日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5日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28日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1日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日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7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七點訂定之。
- 二、新生入學前參加多項賽會均獲名次或參加同一賽會獲多項名次，符合本要點多項獎勵標準，應擇最優者予以一次獎勵。
- 三、在校生參加同一賽會獲多項名次，符合本要點多項獎勵標準者，應併以最優名次獎勵一次；同一申請時間參加多項賽會均獲名次，符合本要點多項獎勵標準者，應擇一辦理，不得合併計算。
- 四、申請審查程序：
  - （一）凡合於本要點獎勵標準者，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檢具前一年9月1日至當年年之8月31日（新生二年，舊生一年）運動競賽成績獎狀或成績證明（團體項目需附決賽出場原始紀錄表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經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長親自簽章並陳請教練及系主任簽核後，送交運技三系彙整排序造冊（申請名冊如附件二）：
  - （二）審查會開會通知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於開會三週前發出，運技三系應於審查會召開一週前將申請名冊及申請書暨其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擲送課指組彙整，俾提會審查。經會議決議之獎勵名單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並完成獎勵金發放作業。
- 五、申請本運動績優獎勵學生，均應完成註冊程序；除依學則第十九條規定不採計休學年限情事者（限休學二年內），得於復學後依第四點申請程序補提申請或分學年發放者辦理展延外，其餘之休學期間成績不得補申請或展延發放期間。
- 六、經審查通過之受獎學生應於學校重大集會中予以公開表揚。
- 七、本施行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體育大學____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獎勵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本人簽章)	學號		系所班級	系所 年級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訓練專長		本人郵局局帳號	局：□□□□□□-□帳：□□□□□□-□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參加競賽名稱		競賽地點		證明文件	
參加競賽成績		競賽時間			
家長(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本申請書各項內容及所附證件均屬真實，如有虛假、偽造或變造，獎勵資格即予撤銷，如有本申請書說明三經審查會決議撤銷獎勵資格之情事，申請人與家長(或監護人)自願繳回已獲補助，並接受學校規定處分，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蓋章)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蓋章) 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教練簽章			系所主管簽核		

- 說明：一、凡合於「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第四點獎勵標準者，應於「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施行細則」第**四點**第(一)項規定時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視同自願放棄申請獎勵。
- 二、申請書應由申請學生詳細填寫各欄資料並經**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蓋章**，檢附**完成當學期註冊之證明影本**及各項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文件正本(由各系驗明無誤影存一份後退還本人)，陳請教練及系所主管初審簽核後，送交**競技學院**彙整排序造冊，俾彙送課指組提報「國立體育大學獎勵運動績優學生審查會議」審查。
- 三、受獎學生須**代表學校參加次年之比賽**，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經審查會決議撤銷其獎勵資格，並得向其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追繳已發給之獎勵金並依校規論處：
- (一) 偽造、變造申請獎勵之證明文件者。
  - (二) 以不當或非法方式獲得名次，經舉發而調查屬實者。
  - (三) 經教練提報訓練成績不佳或怠惰練習者。
  - (四)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者。

### 國立體育大學\_\_學年度第\_\_學期運動績優學生獎勵申請名冊

序號	姓名	學號	系級	隊別	擬予補助金額	參加賽會與名次	符合獎勵規定點次
1							獎勵標準第__ 點第(____) 項第__款
							獎勵標準第__ 點第(____) 項第__款
							獎勵標準第__ 點第(____) 項第__款
							獎勵標準第__ 點第(____) 項第__款
							獎勵標準第__ 點第(____) 項第__款
							獎勵標準第__ 點第(____) 項第__款
							獎勵標準第__ 點第(____) 項第__款
							獎勵標準第__ 點第(____) 項第__款
							獎勵標準第__ 點第(____) 項第__款
							獎勵標準第__ 點第(____) 項第__款
承辦人：		系所主管：			學院院長：		

### 國立體育大學\_\_學年度第\_\_學期運動績優學生獎勵申請名冊

序號	姓名	學號	系級	隊別	每年補助 金額	補助學年度	參加賽會與 名次	符合獎勵規定 點次
1						____學年 至____學年		獎勵標準第____ 點第(____) 項第____款
						____學年 至____學年		獎勵標準第____ 點第(____) 項第____款
						____學年 至____學年		獎勵標準第____ 點第(____) 項第____款
						____學年 至____學年		獎勵標準第____ 點第(____) 項第____款
						____學年 至____學年		獎勵標準第____ 點第(____) 項第____款
						____學年 至____學年		獎勵標準第____ 點第(____) 項第____款
						____學年 至____學年		獎勵標準第____ 點第(____) 項第____款
						____學年 至____學年		獎勵標準第____ 點第(____) 項第____款
						____學年 至____學年		獎勵標準第____ 點第(____) 項第____款
						____學年 至____學年		獎勵標準第____ 點第(____) 項第____款
承辦人：			系所主管：			學院院長：		